

## 教育部學產基金113學年度第1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 一、本次受理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業務：

- (一)各縣市之公私立完全中學、國中、小學，向縣市政府指定之承辦中心學校辦理。
- (二)臺北、高雄、臺中、新北市、桃園五市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向該市指定承辦學校辦理。
- (三)臺灣省地區各國(私)立高中職、大專、技術學院、大學等校及金門、馬祖之學校向臺中市嶺東高級中學申請辦理。
- (四)低收入戶學生同時具有其他身分者，如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僅能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申請學雜費減免，並無同時申請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
- (五)國中小學生學業成績不審查，以實際成績輸入，惟前一學期在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始能申請本助學金。
- (六)學生如具有原住民、新住民或其子女之其他身分者，請在其他身分欄位註記，原住民註記A，新住民或其子女註記B，同時具有原住民及新住民或其子女兩者註記C，及不具任何身份者，則請留白。
- (七)原住民學生同時具有低收入戶雙重身分者，國中小學生不可以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高中職以上學生，不可再申請生活補助費、住宿津貼、伙食津貼等補助。
- (八)新住民學生同時具有低收入戶雙重身分者，如申請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將不予核准。
- (九)學校承辦人辦理本項業務，除公告本助學金申請相關訊息於學校公告系統外，另協調校內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補助單位查核，取得所有申請學生名單，主動通知學生申請本助學金，高中職以上學生，請與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申請補助單位確認，該生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須以低收入戶身分申請學雜費減免。

### 二、學生如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請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學雜費減免，如未依規定辦理，或申請以下補助者(共14項)，不予核准，已領取者，應繳回：

-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八)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 (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十二)農業部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 (十三)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
- (十四)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三、國中小為義務教育，學雜費補助，不屬於獎助金補助，不受影響，惟依實施要點第三點之第(一)項規定，其前一學期在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始能申請本助學金。

四、實施要點第六點之第(八)項所提之「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規定，為公私立高中齊一(包括五專前三年)學費、高職免學費、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如申請本項補助之學生，表示其身分非低收入戶學生。

五、各國(私)立高中職、大專、技術學院、大學等校，助學金撥款標準得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由本部複審小組機動調整。

六、有關本次各項之作業臨時通告及有關申請書表文件，國中小請自行依縣市規定，到各縣市承辦學校網站下載相關文件。高中職以上學校及金門縣、連江縣學校，各校自行到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之網站下載，網址：<https://moe.lths.tc.edu.tw>，或電洽(04-23898940 #69,71)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龍清榮主任。

七、申請作業學生資料依申請表(表一)於網站逐筆登錄，登錄完成後，依系統下載申請表(表二)核對，網站登錄將於113年10月15日晚上12時關閉，逾期不受理，本作業不須寄紙本資料(含表一、表二、表三、領據)，除有特殊身分經承辦學校通知，再依通知補寄證明資料，申請表一、表二、表三各校留存，僅需將表一掃描上傳到網站，供各區承辦學校審查，審查不符合名單，由審查學校發文通知申請學校，申請學校自行依核准名單修正印領清冊[表三]。

八、申請作業，不用另簽切結書，在表一中已加註該項切結說明：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九、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行政院院授主會財字第1101500026號函修正)第四點規定，同一受領事由支付不同受領人之款項，各機關得編製受領人清冊，載明前項規定應記明事項，並於最後結記總數；及第七點規定，各機關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委託金融機構或由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直接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者，得以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前項簽收或證明文件僅記載受款人名稱、帳號及金額等部分資料者，連同機關留存受款人其他相關資料，應符合第四點第一項所定收據應記明事項。本作業依第四點及第七點規定，將用編製受領人清冊及以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簡化核銷流程，各校可免送領據核銷。

十、為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實施網路查調作業，申請學生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如有疑義，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則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驗證。

十一、學制名稱及學制代碼對照表

學制代碼	1	2	3	4	5	6	7	8	9
學制名稱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五專前三年	五專四五年級	二專	二技	四技	大學

十二、學校代教育部轉發本助學金，如用電匯方式，請學校考量學生為低收入戶之弱勢學生，匯費盡量由學校吸收，助學金可以全額轉發，落實關懷弱勢之原則。如學校需扣匯費，在學生申請時，須通知學生，學校轉發本助學金匯款之銀行，由學生決定是提供與學校匯款相同銀行之帳戶或是他行之帳戶，如學生提供匯款是用他行帳戶，要告知學生銀行會扣匯費。